

股票代號：1788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六日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附件三：105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0	
附件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1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附錄三：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0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106年6月6日(星期二) 上午9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10號2樓之2 (湯城工業園區)

主 席：李董事長 忠良

一、 宣佈開會 (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105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105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 105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5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 頁至第 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擬議本次分配案。

2. 本次分配案提列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 1%，總計數為 NT \$ 2,612,301 元；提列民國 105 年度董監事酬勞 3%，總計數為 NT \$ 7,836,902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105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彙總如下表

背書保證對象	承辦銀行	背書保證目的	背書保證金額	董事會決議日期	截至 105/12/31 止累計動用額度
赫華(股)	華南銀行	營運週轉	新台幣五千萬元	102.01.29	NT \$ 30,000,000
杏華生技(股)	華南銀行	營運週轉	新台幣三千萬元	102.01.29	NT \$ 30,000,000
赫華(股)	兆豐銀行	營運週轉	新台幣五千萬元	104.01.20	NT \$ 15,800,000
杏華生技(股)	兆豐銀行	營運週轉	新台幣五千萬元	104.01.20	NT \$ 31,500,000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0 頁至第 25 頁--附件三。

2.上述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交監察人審查完竣，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2.本公司盈餘分配表如下：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零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4,750,071
處份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799,637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965,431)
本期稅後淨利	<u>207,556,888</u>
提列法定公積(10%)	(20,755,68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合計	<u>320,385,476</u>
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5 元	(175,000,000)
盈餘分配	<u>(175,000,0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45,385,476</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請公決。

- 說明：1.爰遵照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修正條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50200367號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5號及106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45233號函規定修正。
- 2.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6頁至第30頁--附件四。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茲就一〇五年度營運績效暨一〇六年度營運計劃報告如下:

一、一〇五年度營運績效:

(一)營運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五年度 實際數	一〇四年度 實際數	增(減)變動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538,419	2,444,291	3.85
營業毛利	497,934	493,750	0.85
營業利益	210,349	205,693	2.26
業外收益	40,356	52,812	(23.59)
稅前淨利	250,705	258,505	(3.02)
所得稅費用	(43,148)	(41,619)	3.67
稅後淨利	207,557	216,886	(4.30)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檢視 105 年預算執行情形並無重大異常與差異，與預算目標達成接近。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內 容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2,538,419	2,444,291
	營業毛利	497,934	493,750
	稅後利益	207,557	216,88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17	9.8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47	14.3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0.10	58.77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1.63	73.86
	純益率(%)	8.18	8.87
	每股盈餘(元)	5.93	6.20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並無參與製造，故無建置研發部門。一〇五年度公司專注於腎臟科血液透析市場、牙科新產品開發及醫用材料部門腦部血管用導絲與腹腔用血管導絲，另外也持續推廣因葛蘭氏陰菌(Gram-negative)產生的敗血症病患使用的內毒素吸附器，子公司杏華生技也持續發展呼吸急重症醫療儀器與麻醉用耗材等產品的推廣。

另外公司也積極結合其他醫藥生技及長照醫療領域產品之開發與拓展，建構更完備的醫療保健專業通路。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強化經營領域的核心產品

- a. 腎臟科產品領域：持續建構更完整的血液透析產品銷售平台，提供更多元化的優質產品與服務。
- b. 牙科產品領域：建構更完整的植牙手術與人工牙冠的整合方案，提供醫師植牙手術時有關軟硬組織、植牙美觀、術後牙齒保養的全方位整合解決方案。
- c. 醫用材料產品：持續推廣緊急醫療時的內毒素吸附器，放射科用的功能性導管與導絲，預計今年下半年可以導入血液透析病人自體血管或人工血管用的氣球擴張導管。
- d. 居家保健產品：專注新陳代謝領域的居家預防保健產品，民眾居家照護時在血糖、血壓、血脂、血氧的檢測監控儀器與耗材銷售。
- e. 持續發展呼吸照護、急救用電擊器與急救、麻醉耗材的推廣。

(2)建構醫療管理服務系統

- a. 運用產品代理優勢，發展醫療服務，建立血液透析中心管理服務。
- b. 發展長期照護服務醫療網，如呼吸治療中心、安養中心。

(二)營業目標：專注在醫療銷售、醫療服務領域上，持續引進新產品造福民眾，成為台灣最優質的專業醫療通路商。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對現有產品持續強化台灣醫療市場通路，提高商品的價值，降低營運成本，提供優質服務，擴大經濟規模。
- (2)結盟國內外知名醫療廠商，引進策略伙，向上游及下游整合，擴展經營領域於國內與海外市場。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年度財務報告，及本公司及子公司一百零五年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察。

此致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俊宏



監察人：江秉勳



監察人：許德賢



中華民國 一百零六 年 三 月 十四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8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款評價

有關應收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1.(2)應收款及(3)金融資產減損；應收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款減損提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導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佔資產總額44%，且其減損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外部及內部證據評估認列，故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關注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應收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提列。
- 取得應收款之帳齡分析表，及抽核期後收款狀況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醫療產品市場之變遷及同業競爭，使存貨可能產生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檢視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評估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足性。

三、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報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材、生化試藥及西藥之買賣。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且預期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評估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評估銷貨收入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樹芝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



杏林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忠良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2,261	6	48,045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0,005	1	100,229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18,600	10	204,892	9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687,276	30	662,308	30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六(三))	19,350	1	17,66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9,937	-	9,992	-
1200 其他應收款	5,837	-	4,919	-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310,779	14	279,410	13
1410 預付款項	5,482	-	1,30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7,234	-	14,91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307	-	2,277	-
流動資產合計	1,439,068	62	1,345,944	6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527,879	23	541,774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31,002	10	229,618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26,168	1	26,17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077	-	2,403	-
1931 長期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19,448	1	14,862	1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六(三))	44,214	2	46,18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19,456	1	20,038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861,194	38	881,052	39
資產總計	\$ 2,300,262	100	2,226,99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21,200	-	21,200	-
應付票據	21,500	-	21,500	-
應付帳款	21,700	-	21,700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0	-	21,800	-
其他應付款	22,000	-	22,00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0	-	2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23,000	-	23,000	-
流動負債合計	133,500	-	133,500	-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0	-	25,70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700	-	25,700	-
負債總計	159,200	7	159,200	7
權益(附註六(十三))：				
股本	31,000	1	31,000	1
資本公積	32,900	1	32,900	1
保留盈餘	33,000	1	33,000	1
其他權益	3,400	0	3,400	0
權益總計	1,007,000	44	1,007,000	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00,262	100	2,226,996	100



會計主管：張耀元



(會計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國師



董事長：李忠良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2,538,419	100	2,444,2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2,040,485	80	1,950,541	80
營業毛利	497,934	20	493,750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7,310	7	174,361	7
6200 管理費用	110,275	5	113,696	5
營業費用合計	287,585	12	288,057	12
營業淨利	210,349	8	205,69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17,159	1	15,1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十七)及七)	7,920	-	10,59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	-	(26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277	1	27,36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356	2	52,812	2
7900 稅前淨利	250,705	10	258,50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43,148	2	41,619	2
本期淨利	207,557	8	216,886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01)	-	(2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001)	-	(2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85)	-	2,19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7	-	(2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048)	-	2,17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49)	-	1,90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2,508	8	218,790	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93		6.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5.92		6.19	

董事長：李忠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國師



會計主管：張耀元





杏盛生投資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350,000	661,626	161,275	3,231	484,699	1,497,233
	-	-	-	216,886	216,886	216,886
	-	-	-	(295)	(295)	1,904
	-	-	-	216,591	216,591	218,790
	-	21,965	-	(21,965)	-	-
	-	-	-	(175,000)	(175,000)	(175,000)
	-	-	(3,231)	3,231	-	-
	-	-	-	(11,613)	(11,613)	(15,020)
	350,000	658,219	183,240	331,437	514,677	1,526,093
	-	-	-	207,557	207,557	207,557
	-	-	-	(2,964)	(2,964)	(5,049)
	-	-	-	204,593	204,593	202,508
	-	-	-	(21,689)	(21,689)	-
	-	-	-	(175,000)	(175,000)	(175,000)
	-	-	-	1,800	1,800	1,800
	350,000	658,219	204,929	341,141	546,070	1,555,311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7,837千元及8,078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2,612千元及2,693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陳國輝

(請詳閱會計師查核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耀元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0,705	258,5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745	9,594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6,962)	930
利息費用	-	266
利息收入	(10,470)	(9,2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5,277)	(27,36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0	27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00)	(5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244)	(26,0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224	(50,464)
應收票據	(18,586)	51,710
應收帳款	(17,861)	(54,209)
應收關係人款	55	(8,908)
其他應收款	(918)	3,075
存貨	(32,595)	(42,124)
應收租賃款	279	(1,676)
預付款項	(4,181)	(507)
其他流動資產	(30)	(1,195)
其他金融資產	7,677	9,239
其他營業資產	(33)	(4,3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4,031	(99,4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366	(2,815)
應付票據	9,978	5,284
應付帳款	38,277	29,711
應付關係人款	1,181	60
其他應付款	(20,534)	(15,488)
其他流動負債	9,749	(6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42,017	16,1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048	(83,303)
調整項目合計	21,804	(109,3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2,509	149,189
收取之利息	10,470	9,214
收取之股利	29,424	32,500
支付之利息	-	(266)
支付之所得稅	(41,831)	(40,8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0,572	149,7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7)	(3,3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3	1,048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42)	(1,026)
應收關係人款減少	-	30,0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56)	2,2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75,000)	(17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5,000)	(195,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4,216	(43,0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045	91,0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2,261	48,045

董事長：李忠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國師



會計主管：張耀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杏昌集團財務報導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佔資產總額46%，且其減損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外部及內部證據評估認列，故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關注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應收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款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提列。
- 取得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表，及抽核期後收款狀況並與集團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減損提列請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醫療產品市場之變遷及同業競爭，使存貨可能產生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杏昌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檢視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評估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足性。

三、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杏昌集團主要從事醫療器材、生化試藥及西藥之買賣暨醫療管理顧問服務。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杏昌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且預期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杏昌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評估杏昌集團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分析，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評估杏昌集團銷貨收入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其他事項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杏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杏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杏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杏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杏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杏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杏昌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樹芝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94,940	12	185,18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57,871	6	228,092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226,280	9	213,368	9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774,105	32	749,574	31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六(三))	25,428	1	23,91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7,336	-	5,573	-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424,337	17	425,315	17
1410 預付款項	11,415	-	23,56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7,234	-	14,91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379	-	3,774	-
流動資產合計	1,932,325	77	1,873,265	7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155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0,623	1	31,43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325,832	13	345,295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26,168	1	26,177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42,956	2	42,93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049	-	3,003	-
1931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三))	19,990	1	15,182	1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六(三))	52,392	3	56,63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二))	36,506	2	37,268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8,651	23	557,932	23
資產總計	\$ 2,470,976	100	2,431,19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2100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212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2570		257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60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00		2600	
負債總計	5170		517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六)(十四))：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538,651	23	557,932	2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70,976	100	2,431,198	100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陳國師



會計主管：張耀元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九)(十六))	\$ 2,832,628	100	2,739,9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及七)	2,235,163	79	2,156,657	79
營業毛利	597,465	21	583,259	21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				
6100 推銷費用	220,666	8	214,565	8
6200 管理費用	134,323	5	136,062	5
營業費用合計	354,989	13	350,627	13
營業淨利	242,476	8	232,63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27,707	1	22,7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十八))	(7,683)	-	14,45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2,202)	-	(2,13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813)	-	(4,61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009	1	30,501	2
7900 稅前淨利	259,485	9	263,133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51,928	2	47,686	2
8200 本期淨利	207,557	7	215,447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64)	-	(29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964)	-	(2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85)	-	2,19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85)	-	2,19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49)	-	1,90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2,508	7	217,351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7,557	7	216,886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439)	-
本期淨利	\$ 207,557	7	215,447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2,508	7	218,790	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439)	-
	\$ 202,508	7	217,351	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93		6.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5.92		6.19	

董事長：李忠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國師

會計主管：張耀元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350,000	661,626	-	484,699	908	1,497,233	25,939	1,523,172	
	-	-	320,193	216,886	-	216,886	(1,439)	215,447	
	-	-	(292)	(292)	2,199	1,904	-	1,904	
	-	-	216,591	216,591	2,199	218,790	(1,439)	217,351	
	-	-	(21,965)	-	-	-	-	-	
	-	-	3,231	-	-	-	-	-	
	-	-	(175,000)	(175,000)	-	(175,000)	-	(175,000)	
	-	(3,407)	(11,613)	(11,613)	-	(15,020)	-	(15,020)	
	-	-	-	-	-	-	(24,500)	(24,50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0,000	658,219	331,437	514,677	3,107	1,526,003	-	1,526,003	
本期淨利	-	-	207,557	207,557	-	207,557	-	207,5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964)	(2,964)	(2,085)	(5,049)	-	(5,0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04,593	204,593	(2,085)	202,508	-	202,5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689)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75,000)	(175,000)	-	(175,000)	-	(175,0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800	1,800	-	1,800	(1,800)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4,526	4,52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0,000	658,219	341,141	546,070	1,022	1,555,311	2,726	1,558,037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普通股現金股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原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李志良



經理人：陳國師

(華運開發)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麗元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9,485	263,1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229	37,134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5,622)	486
利息費用	2,202	2,137
利息收入	(14,049)	(14,6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13	4,61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33)	(128)
處分投資利益	-	(14,9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240	14,6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70,221	(114,036)
應收票據	(18,016)	54,700
應收帳款及租賃	(16,031)	(62,974)
其他應收款	(1,763)	5,020
存貨	(7,122)	(84,622)
預付款項	9,110	1,588
其他流動資產	395	(2,461)
其他金融資產	7,677	9,239
其他營業資產	2,021	(3,3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46,492	(196,9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366	(2,815)
應付票據	10,201	4,824
應付帳款	43,226	27,279
應付關係人款	1,535	(13)
其他應付款	(25,144)	(18,091)
其他流動負債	7,853	(4,9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41,037	6,2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87,529	(190,721)
調整項目合計	103,769	(176,0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3,254	87,079
收取之利息	14,049	14,678
支付之利息	(2,202)	(2,137)
支付之所得稅	(48,322)	(50,1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6,779	49,4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5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26	62,8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49)	(10,3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19	2,79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70)	(1,031)
應收關係人款	-	30,002
預付設備款增加	(345)	(4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74)	59,2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60,334	783,904
短期借款減少	(597,200)	(761,528)
發放現金股利	(175,000)	(17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1,866)	(152,6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79)	2,2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9,760	(41,7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180	226,9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4,940	185,180

董事長：李忠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國師



會計主管：張耀元



附件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一章 第參點 第(四) 小點	第一章 總則 參、評估程序：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一章 第參點 第(四) 小點	第一章 總則 參、評估程序：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一章 第參點 第(五) 小點	第一章 總則 參、評估程序：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一章 第參點 第(五) 小點	第一章 總則 參、評估程序：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u> ，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新增說明如附。
第一章 第肆點 第(一) 點第1 小點	第一章 總則 肆、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	第一章 第肆條 第(一) 點第1 小點	第一章 總則 肆、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授權 <u>董事長</u> 於本處理程序第 <u>柒</u> 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 <u>伍</u>	1. 爰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之『投資評估作業』須經董事長核准始得決行，修正有價證券授權權限，另交易金額達公告標準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進行交

	<p>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董事會同意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p>	<p>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董事會同意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p>	<p>易。 2.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修正條文，鑒於公開發行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與一般對外投資性質相同，基於重要性原則，爰將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標準修正為比照一般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公告標準辦理。</p>
<p>第一章 第伍點</p>	<p>第一章 總則 伍、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p>	<p>第一章 總則 第伍點 伍、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u>達下列規定之一：</u> <u>(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u></p>	<p>一、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現行第伍點第(一)小點第4款第(3)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p>

<p>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p> <p>(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u>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u>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u>(1)買賣公債。</u></p> <p><u>(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u>(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p>	<p>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第(一)小點第4款。</p> <p>三、現行第(一)小點第4款第(4)目，移列第(一)小點第5款，現行第(一)小點第4款移列第(一)點第6款</p> <p>四、現行第(一)小點第4款第(2)目，修正理由同第一點說明，並移列至第(一)小點第6款第(2)目，現行第(一)小點第4款移列第(一)小點第6款。</p> <p>五、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三)小點。</p>
--	---	---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p> <p>(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p>	
第一章 第陸點	<p>第一章 總則</p> <p>陸、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p> <p>.....</p>	第一章 第陸點	<p>第一章 總則</p> <p>陸、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p> <p>.....</p>	<p>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陸點第一項文字。</p>
第二章 第拾壹點	<p>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p> <p>拾壹、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p>		<p>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p> <p>拾壹、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p>	<p>修正理由同第一章第伍點第一項說明</p>

<p>第三章 第拾肆 點第 (四) 點</p>	<p>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 控管 拾肆、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三)交易額度： 1.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 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 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 限。 2.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 金 15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 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 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 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 准後方得為之。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金額 1.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 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 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 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 金額上限的問題。 2.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 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 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 交易契約金額之 10%為上 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 過美金 30 萬元為限。</p>	<p>第三章 第拾肆 條第 (四) 點</p>	<p>第二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 控管 拾肆、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三)交易額度： 1.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 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 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 限。 2.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 金 30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 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 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 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 准後方得為之。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 限金額 1.避險性交易：<u>全部契約總額</u> <u>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u> <u>淨部位為 限；部位建立之</u> <u>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u> <u>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u> <u>交易契約金額之 30%為上</u> <u>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u> <u>過美金 60 萬元為限。</u> 2.非避險性交易：<u>全部契約總</u> <u>額不超過美金 300 萬元為</u> <u>限；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u> <u>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u> <u>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u> <u>額之 10%為上限，全年累積損</u> <u>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30 萬元</u> <u>為限。</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準則」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訂定本公 司避險性交易損失 上限並修正(三)交易 額度條文中，避 險性交易之敘述及 非避險性交易之交 易額度，以茲與(四)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 失上限金額條文 中，非避險性交易全 部契約總額之金額 相符。 另明確定義(四)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 失上限金額條文 中，有關避險性交易 之全部契約總額。</p>
---	--	---	--	---

附錄一、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02170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F102180酒精批發業
- 三、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四、F106020日常用品批發業
- 五、F107030清潔用品批發業
- 六、F107990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七、F108021西藥批發業
- 八、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 九、F10907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F111090建材批發業
- 十一、F113010機械批發業
- 十二、F113020電器批發業
- 十三、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四、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五、F113060度量衡器批發業
- 十六、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七、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八、F203010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九、F203030酒精零售業
- 二十、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二一、F206020日常用品零售業
- 二二、F207030清潔用品零售業
- 二三、F207990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二四、F208021西藥零售業
- 二五、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六、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二七、F211010建材零售業
- 二八、F213010電器零售業
- 二九、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三十、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 三一、F213050度量衡器零售業
- 三二、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三、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三四、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三五、F401010國際貿易業
- 三六、F401181度量衡輸入業
- 三七、J202010產業育成業
- 三八、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就關係企業業務上需要得為其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並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從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其餘有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法，除依公司法172條等規定辦理外，另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辦理，該辦法之修訂，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辦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205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先提繳稅款。

二、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再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廿一條：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股利政策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及財務狀況，並兼顧股東之合理報酬。故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至少為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 一 月三十一日。

第 一 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 八 月 二十 日。

第 二 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 十 月 十二 日。

第 三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 六 月二十六日。

第 四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 九 月 一 日。

第 五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 八 月 二 日。

第 六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 六 月二十四日。

第 七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 八 月 三十 日。

第 八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 十 月 五 日。

第 九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 三 月二十四日。

第 十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 九 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 十一 月 二十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年 二 月 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 四 月 十二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 八 月 十一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 六 月 二十六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 十 月 二十三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 九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 六 月 二 日。

附錄二、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茲遵循。
- (二)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八)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四)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十六)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

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八)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且在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截至基準日：106.04.08 持股情形	
		持有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2,056,000	5.87%
董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錫祿		
董事	黃日華	120,423	0.34%
董事	陳國師	799,521	2.28%
董事	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映芬	5,943,200	16.98%
董事	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炳昌		
董事	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雲明		
獨立董事	陳怡如	0	0.00%
獨立董事	簡志誠	0	0.00%
董事合計		8,919,144	25.47%
監察人	江秉勳	441,604	1.26%
監察人	智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252,000	0.72%
監察人	高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德賢	50,000	0.14%
監察人合計		743,604	2.12%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9,662,748	27.59%

105 年 06 月 02 日發行總股份：35,000,000 股

106 年 04 月 08 日發行總股份：35,000,000 股

備註：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
截至 106 年 04 月 08 日止持有：8,919,144 股
2.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360,000 股，
截至 106 年 04 月 08 日止持有：743,604 股